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洮溇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
质量安全巡查（二次）

项目编号：CWZ2022-279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洮滂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质量安全巡查（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02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279

项目名称：洮滂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质量安全巡查（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采购需求：洮滂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质量安全巡查。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 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联 系 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0519-6789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 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磋商报价 2 次</u>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响应商 收费标准： <u>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u> ； 缴纳时间： <u>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

		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5		
2.1	项目实施方案	8	项目总体架构及流程。架构流程梳理详细清晰，工作思路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详尽完善的得 8 分；工作思路较科学合理、可实施、较完善的得 6 分；工作思路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工作思路凌乱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8	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服务体系。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详尽完善的得 8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实施、较完善的得 6 分；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空洞，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8	项目具体巡查工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详尽完善的得 8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实施、较完善的得 6 分；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空洞，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7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详尽完善的得 7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实施、较完善的得 5 分；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空洞，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8	应急、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方案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故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详尽完善的得 8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实施、较完善的得 6 分；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空洞，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7	沟通、组织协调管理方案。方案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招标代理、编标、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与各参建单位的协调要点。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详尽完善的得 7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实施、较完善的得 5 分；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空洞，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9	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经磋商小组认可，每有一条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3	客观分	35		
3.1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第三方辅助质量安全巡查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 1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第三方辅助质量安全巡查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 1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可同时提供与合同甲方的补充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人员配备	5	拟派巡查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的项目组成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人员毕业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巡查范围

第三方辅助巡查包括：第三方辅助质量与安全巡查，巡查范围为武进区礼嘉镇、前黄镇、洛阳镇、牛塘镇、湟里镇、雪堰镇、嘉泽镇 7 个乡镇实施的《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2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中的项目（包括约 40 个行政村 103 个自然村）；以及《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3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正在编制）中的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

（二）巡查内容

1、第三方巡查机制制度。编制第三方巡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追踪整改制度、定期总结报告制度、巡查人员廉政制度等。对项目工程现场工地扬尘防治及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通过查找问题、提出问题、跟踪整改问题形成 PDCA 循环，实现过程精品。

2、工程质量巡查监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省政府令第 89 条）等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适宜技术及建设指南（2016 版）》、《武进区农村生活污水接管建设和运行管理要点》（武污防攻坚指办〔2021〕20 号文印发）、《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维管理要点》（武污防攻坚指办〔2021〕20 号文印发）等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巡查和抽测。

质量巡查主要包括：（1）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2）审查管材等进场材料的质量以及回填砂、土的材质、尺寸和工艺等。（3）严格工序控制，参加工程有关的各项重点节点以及竣工验收、检查、评比、考察等工作。（4）施工过程的巡视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和施工工艺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质量监管事项。质量巡查具体频次及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工程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江苏省住建厅〔2018〕378 号）、江苏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关于印发〈武进区排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点〉》（武水〔2020〕98 号）等文件对现场安全进行巡查。

安全巡查主要包括：（1）检查安全会议记录、岗前安全教育记录和技术交底以及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资料是否齐全（2）检查现场临时用电是否规范，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3）检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门卫、七牌一图等）是否按要求布置；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标识、标牌是否按要求布置的；检查现场安全通

道、材料堆放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办公区域、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环境卫生是否达标。（4）检查施工围挡、安全警示装置是否设置到位。（5）检查沟槽、基坑是否按要求设置防坠栏（6）检查现场是否规范使用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7）如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8）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4、工地扬尘防治检查。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水务工程扬尘管控方案》（武水〔2019〕111号）等文件对现场工地扬尘防治进行巡查。

5、项目建设进度监管。进度监管主要包括：（1）对项目完成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项目实际进度状况。（2）当某一进度计划将无法按时完成并影响到总体竣工期限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3）审查对于存在进度滞后的项目，各参建单位是否分析原因，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整改方案是否落实到位。（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进度监管事项。

6、工程资料检查。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资料、工地扬尘防治资料进行巡查。聚焦工程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工地扬尘防治体系建立情况，施工方案（特别是危大工程）制定、审批、评审落实情况，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检自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如材料、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情况等。

7、质量安全教育、工地扬尘防治教育。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质量安全、工地扬尘防治较差项目进行培训教育，提升质量安全、工地扬尘防治水平。

8、巡查频次。突出重点，确保高频次巡查。质量安全及工地扬尘等巡查，各自然村在建项目确保每月现场巡查不少于1次。供应商应重点安排节假日巡查计划，补位质安监站监管薄弱时间和环节，确保实现全天候巡查监督。巡查时限至一年服务期结束。

9、巡查反馈机制。供应商在巡查时在现场开具巡查问题告知单，提出整改建议，书面告知巡查对象，并上报采购人，并跟踪督促整改，形成闭合，对于发现需立即停工整改的问题，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对于拒不整改的项目，应立即上报采购人。

10、成果要求。根据巡查结果形成咨询报告，包括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专题咨询报告。报告应总结各项目的质量情况、安全情况、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存在的问题，并配图片，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11、承担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对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供应商应快速响应（3小时内），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三）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二、人员和设施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巡查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不低于下表要求，巡查人员必

须专职固定，不得兼职，成员信息须报至采购人审核、备案。不得擅自变更。巡查人员每周到岗巡查履职时间不少于 5 天。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名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造师或工程师	
巡查小组组长	2 名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或建造师	
巡查小组组员兼资料员	2 名	工程类专业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满足上表要求的人员清单，并提供对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最近一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2、成交供应商巡查交通应自己解决，严禁要求巡查对象提供。成交供应商应至少配备 2 辆固定车辆，用于巡查工作，同时配合用于采购人的工地检查工作。车辆的使用、维保及保险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响应文件内提供为本项目配备车辆情况，如为自有或租赁的须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如承诺在成交后配备的，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应承诺提供采购总价的 3%作为配合采购人技术咨询、培训等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应对巡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并为每位巡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如巡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要求及考核

1、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是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即使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供应商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每更换一次巡查小组长，扣减服务款项 2000 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扣减服务款项 1000 元。

2、巡查人员工作不到位，视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应更换巡查人员，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服务款项：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扣减服务款项 20000 元，每更换一次巡查小组长，扣减服务款项 10000 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拒不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3、巡查频率没有达到采购人标准的，每少 1 次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未尽服务

职责，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经发现且不整改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发现 3 次以及以上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4、巡查人员应提交**廉政承诺**，确保不向巡查对象吃拿卡要，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被巡查对象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或参加被巡查对象宴请的或接受被巡查对象有价证券及现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开除相关人员，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30000 元并责成退还等价现金，如涉嫌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报告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影响较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5、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拒不服从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3 次以及以上不服从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6、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抽查巡查成效，对于明显安全隐患但巡查人员没有发现的，视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按照第 2 条相关规定扣除服务款项。发现 3 次以及以上不称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7、巡查范围内项目，发生一起区级交办的工地扬尘防治问题，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且不整改的，扣减 1000 元；发生一起以市级及以上交办的工地扬尘防治问题，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且不整改的，扣减 2000 元；发生一起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五合同服务费；发生一起一般以上责任安全事故，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十合同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节假日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八、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实施方案。请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排。

2、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

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开展拟定，本文件仅供格式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洮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质量安全巡查（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洮漭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质量安全巡查（二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本次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第六条：服务要求及考核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参考，可自拟)

单位：元

	人员费用			车辆费用	其他费用	
	负责人_	组长	组员			
单价						
数量						
小计						
总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响应评标办法的其他技术方案。
- 7)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承诺函

承诺函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部分进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